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公园改造及国研展览馆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412-320600-89-01-893692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验收单位: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1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公园改造及国研展览馆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5)44号, 2025年7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2月~202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龙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于2026年1月8日主持召开中公园改造及国研展览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龙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中公园改造及国研展览馆建设工程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与濠南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魁星楼、1栋回碧楼、1栋工字楼、1间管理用房、1间公共卫生间、园林构筑物及配套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年7月17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中公园改造及国研展览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5〕44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76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年，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9，渣土防护率为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林草覆盖率为 55.20%。

#### （五）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6hm<sup>2</sup>。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排水管等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1.5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6.7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86 万元、独立费用 6.3740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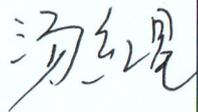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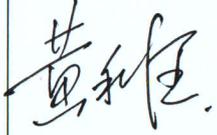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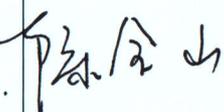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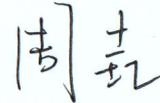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汤红星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 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 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曹成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蒋宇清	南通龙华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全山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周垚	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中公园改造及国研展览馆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 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中公园改造及国研展览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507170020），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你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按照《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如在水土保持工作中

未按照规定要求以及承诺书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我局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要求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三、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需在项目开工前向税务机关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7580 元（市级收入）。

